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 制 机 关 (公 章):

主要负责人 (签 字):

编 制 时 间: 2012 年 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和平区 201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000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其 中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总计	1.0000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1.0000		1.0000
	耕地	1.0000		1.0000
	其中：基本农田			
	坑塘水面			
	果园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批次 城市 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土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55054	1.0000	商业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公章)
审核意见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公章)
审 查 意 见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公 章)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备注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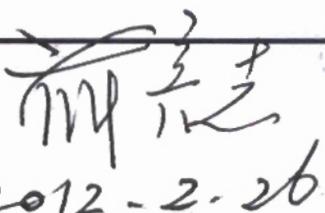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000		1.0000
其中：耕地	1.0000		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000	1.00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沈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2-2-26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和平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康平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海洲乡（2011）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1.0000 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52.5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52.5 万元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1.0000	√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浑河站西街道	前进村	IV	120	农用地	1.0000	13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情况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5.00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05.5981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0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1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20						
备注	货币安置				20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